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